

中共济南市历城区委文件

济历城发〔2022〕3号

中共济南市历城区委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
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历城区委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区委宣传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

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全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 年）顺利完成，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八五”普法规划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做好我区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开展全民普法教育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动员组织各级各方面力量，紧紧围绕服务历城“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服务打造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目标，围绕推动全面依法治区，深入开展全民普法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创新普法新模式，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基本准则和历城核心竞争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区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区党员干部党规党纪和法治意识牢固树立，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

围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实现新突破，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民普法的根本保证，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制度机制，确保全民普法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以人民群众的需要为出发点，着力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区的社会基础。

——坚持融入法治实践。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区和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坚持统筹推进、创新发展。切实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对普法依法治理的组织推动、检查考核、督促落实。注重总结提升、学习借鉴先进普法工作经验，注重把握普法工作特点和规律，不断拓展普法工作思路理念、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发挥普法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作用。

二、突出重点普法内容，加大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

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院和干部在线学习的重点课程，纳入法治专门队伍、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重点内容，纳入新时代“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报告内容，推动领导干部、法治工作人员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法治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设立重点理论报刊学习专栏，利用基层法治文化阵地，持续强化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利用三年时间（2021-2023年），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创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示范区，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建设法治历城的生动实践。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刻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加强国旗法、国歌法、选举法等实践性较强的宪法相关法以及宪法实施案例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宪法十进”活动，每年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加强宪法主题公园、广场建设，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刻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推动各级国家机

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贯彻民法典，在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在线培训中开设民法典专门课程，提高运用民法典规范行政行为、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通过组织开展分层次分专题宣讲、编写民法典通俗读物、创作民法典公益短视频、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建设民法典宣传阵地等措施，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注重加强新制定新修改法律法规的宣传。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等方面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征地拆迁等法律法规宣传，主动为重大项目提供普法服务。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我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普法服务。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宣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统一、反恐防恐、民族宗教、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禁毒戒毒、城市治理、乡村振兴、社区管理、信访维稳、反邪教、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

适应更高水平的平安历城建设需要，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

（六）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注重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教育、就业、婚姻家庭、生育、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医疗卫生、金融、非法集资、慈善、社会救助、退役军人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农民工权益保障、残疾人权益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归侨侨眷权益保障、征地拆迁、传染病防治、艾滋病防治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人防安全等安全生产领域，结合近年来国内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七）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不断强化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

三、把握重点普法对象，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精准性

（一）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按照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要求，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

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学习掌握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青少年学生“法育工程”；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加强道德与法治课教师培养；组织全区学生举办“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加强分层分类法治教育，加强村（居）“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二）推动公民法治素养实践养成。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等创建体系中的权重，推动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从遵守交通规则、制止餐饮浪费、执行垃圾分类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建立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增强公民守法的内生动力，提高违法成本。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完善激浊扬清的舆论引导机制，大力宣传表彰崇法向善的模范人物，选树身边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落实普法责任制，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

（一）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评价通报五项工作制度；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责任单位年度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充分发挥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普法责任。坚持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制定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特别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

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释法说理；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健全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探索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公开课。

（二）强化“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在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牵头抓普法的职能作用，制定出台部门行业的普法规划、年度计划、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深入宣传本部门本系统贯彻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大对本部门管理人员和管理对象的普法力度，统筹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引导、鼓励、支持开展具有行业特色、单位特色的专项普法活动，促进各部门各单位法治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调整充实普法讲师团，吸纳更多优秀法律人才，面向基层开展内容丰富的法治宣讲活动；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普法志愿者工作指导水平，鼓励法律专业人员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建立健全普法志愿服务嘉许制度，探

索推出志愿者星级管理办法和激励措施，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机构专业普法优势，广大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全过程；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整合资源，壮大力量，及时为人民群众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三）强化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报社、期刊、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各类传媒机构要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普法活动。用好商业化、社会化互联网平台，健全合作机制，占领新兴传播阵地。依托各级各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务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媒体，搭建宣传平台。根据“学习强国”等在线平台学习要求，加强党员干部法治学习教育。

五、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学法用法浓厚氛围

（一）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场所的作用，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着力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打造十个主题鲜明、布局合理、全民共享的法治主题公园；实现每个村（社区）有一个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法治文化阵地；每所中小学校普遍有一个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加大法治文艺创作传播力度。结合艺术创作工程或创作评比活动，支持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打造历城普法新品牌，形成系列普法产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讲好历城法治故事。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法治文艺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依托各级各类文艺表演团体，开展“戏曲普法”“评书普法”等文艺普法活动。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三）深挖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中的法治元素。挖掘历城法治文化思想内涵，结合时代精神加以转化，打造历城特色法治文化品牌。加强对历城法律文化典籍、文物的整理和保护，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法治精神在

家庭中生根。加强红色法治文化遗存保护，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利用历城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开展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

六、深化“法治六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加强区域依法治理。坚持普治并举，在法治实践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围绕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化建设，深入开展“法治进机关、进单位”，不断提升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促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积极参与创建法治政府、法治机关、法治单位。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加强对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深入开展法治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加强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深入开展“法治进网络”，

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三）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治进乡村（社区）”，完善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培育农村（社区）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法治乡村“十个一”建设工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入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深入开展“法治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管理制度，加强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校园贷等方面法治教育。结合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进企业”，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提升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重点围绕企业负责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经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树立合法合规意识。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

（一）健全普法工作体制机制。党委和政府要更加注重系统

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本地本系统本行业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普法工作基层基础。坚持“落实靠基层、落实到基层”原则，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着力从政策、制度、机制、人员、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普法工作人员系统培训，提升普法业务水平。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加强对法治传播规律、全民守法规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律以及普法预防性法律制度的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建立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为保障规划实施，各级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八五”普法期间，在“七五”普法经费标准的

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数量增长情况，适当提高经费保障标准。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

（三）加强普法工作评估检查。建立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不断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表扬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鼓励各部门、街道和基层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加强调度、检查、调研，确保普法工作有效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法处理。支持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